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 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6月7日，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计拥有的与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等标的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给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

二、协议内容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的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